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CO Pacific Limited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9)

關於控股股東重組之公告

本公告乃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11日之公告及日期為2015年12月31日之通函(「該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宣佈，於2016年5月4日收到控股股東中遠(集團)總公司之通知，國資委將其所持有中遠(集團)總公司之全部股權已無償劃轉至國資委全資擁有及控股的國有企業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中遠海運」)，重組完成後，中遠海運通過中遠(集團)總公司間接持有中國遠洋(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股份代號：1919))約45.47%股權，並成為中國遠洋之間接控股股東(「控股股東重組」)。控股股東重組的產權變更登記申請已獲得國資委審核通過，且相關產權變更登記工作已經完成。

於進行控股股東重組前後，中遠(集團)總公司仍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且國資委仍為本公司最終控制人。因此，中遠(集團)總公司已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之規則26.1註釋6向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提出申請，並獲豁免，中遠海運無需因控股股東重組而就中國遠洋及本公司之股份作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代表董事會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張為

香港，2016年5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黃小文先生²(主席)、張為先生¹(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方萌先生¹、鄧黃君先生¹、唐潤江先生¹、馮波先生¹、王威先生²、王海民先生²、黃天祐博士¹、范徐麗泰博士³、李民橋先生³、葉承智先生³、范爾鋼先生³及林耀堅先生³。

¹ 執行董事

² 非執行董事

³ 獨立非執行董事